

欧盟宪政中的纵向权限分配模式

国际司法领域法庭之友制度的运行及其影响

“国际刑事法治”视野下的“三造诉讼”

法国违宪审查制度探析

论政府发起的社会标签制度

第
2-3
辑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 Vol.2-3
Revue de droit international et de droit comparé T.2-3

国际法与 比较法论坛

主 编 赵海峰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国际法与 比较法论坛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 Vol.1.2-3

Revue de droit international et de droit comparé T.2-3



主 编 赵海峰

主编助理 高立忠

主 办 哈尔滨工业大学法学院

哈尔滨工业大学欧洲法与比较法研究所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法与比较法论坛(第2—3辑)/赵海峰主编. —哈尔滨: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2008. 4

ISBN 978 - 7 - 207 - 07773 - 8

I. 国... II. 赵... III. ①国际法—文集 ②比较法—文集 IV. D99—53 D908—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54651 号

责任编辑: 刘恺汐

装帧设计: 龚 萍

国际法与比较法论坛 (第2—3辑)

Guojifa Yu Bijiaofa Luntan

赵海峰 主编

出版发行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通讯地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宣庆小区1号楼

邮 编 150008

网 址 www. longpress. com

电子邮箱 hljrmcbs@yeah. net

印 刷 黑龙江神龙联合制版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880 × 1230 毫米 1/32

印 张 17. 5

字 数 500 000

版 次 2008 年 4 月第 1 版 2008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207 - 07773 - 8/D · 997

定 价 37. 00 元

(如发现本书有印制质量问题, 印刷厂负责调换)

本社常年法律顾问: 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哈尔滨分所律师赵学利、赵景波

编者按语

《国际法与比较法论坛》是哈尔滨工业大学法学院和哈尔滨工业大学欧洲法与比较法研究所主办的。《论坛》以国际法尤其是外层空间法、欧洲法、国际司法制度、国际人权法等作为重点研究方向,兼顾国际法与比较法研究的其他领域,通过连续不断的深入研究,打造一支具有特色研究领域和独特研究方法的国际法与比较法研究团队。

本书为第2—3辑合编,设主题研讨、欧洲法、国际法、比较法、学术信息和域外法规六个栏目,收录学术论文和有关文章25篇。

主题研讨的核心内容为欧盟2004年通过的《欧盟宪法条约》,共收录6篇学术论文。这些论文从不同的角度对《欧盟宪法条约》的改革与贡献进行了分析和研究,虽然《欧盟宪法条约》的文本最终由于法荷两国全民公决的否决而未能生效,但其思路和改革绝大多数被2007年通过的《里斯本条约》所吸收;而且,从历史的经验可以得知,未来再次制宪的可能性仍然不能完全排除。所以,对于《欧盟宪法条约》的研究仍然有其理论和实践的意义。这些论文中,王玉芳的《欧盟宪政中的纵向权限分配模式》一文从欧盟权限的内容、欧盟权限与成员国权限的关系、欧盟权限的行使三个方面介绍与分析了这一庞大复杂的法律机制,指出欧盟与成员国之间的纵向权限分配是联盟存在的理由和合法性源泉,是关于欧盟未来发展走向的关键所在,二者将在未来的一段时间保持一种动态平衡。鲍咏庆的《机遇与挑战:欧盟宪法下的法院体系初探》一文认为欧盟法院体系在《欧盟宪法条约》框架下的改革集中在理清关系、简化程序、强调

人权和实现法治四个方面,改革成果是阶段性的,距离实现未来欧洲联盟走向宪政化的推进器的功能目标还有很长的路要走。杨成铭的《论〈欧盟宪法条约〉对欧盟人权保护的影响》一文认为《欧盟宪法条约》有关人权的设计有利于矫正欧盟经济、政治、军事和人权的不对称性,并使欧盟的人权保护从政治层面提升到司法层面,从根本上弥补欧盟的“人权赤字”,并使欧盟的人权保护制度与欧洲理事会的人权保护制度相联结,使欧盟的人权保护由点扩大到面,如能实现,欧盟的人权保护将逐步处于区域性和全球性人权保护的领跑地位。吕丽萍的《欧盟的“自由、安全和公正空间”政策一体化轨迹和趋势》一文阐述了欧盟“自由、安全和公正空间”政策发展的历史轨迹和实践成果,分析了《欧盟宪法条约》对“自由、安全和公正空间”政策走向产生的整体和局部性影响。许耀明的《〈欧盟宪法条约〉中法律工具改革之评析》一文介绍了欧盟各法律工具的情况及适用中的问题,论述了欧盟宪法条约中相关法律工具改革的情况,讨论了改革后可能存在的优势与问题。刁颖的《欧盟条约的简化和重组》一文分析了欧盟条约复杂化的原因与条约简化的必要性,梳理了欧盟条约简化和重组的历史过程,解析了《欧盟宪法条约》草案在欧盟条约简化和重组方面所做的努力。

欧洲法栏目收录有关欧洲(盟)法的论文5篇。孙静的《欧盟公共采购法律救济制度》一文评介了保证欧盟公共采购程序指令得以真正实施的两个救济指令——《关于协调有关使用公共供应和公共工程采购审查程序的法律和行政规定的指令》和《关于协调有关适用水、能源、交通运输和电信部门的共同体公共采购规则的法律和行政规定的指令》——的主要内容以及欧洲法院在此问题上的判例实践。冯术杰的《欧盟地理标志法律制度述评——写在DS174、DS290裁决之后》一文从TRIPs协议出发,结合WTO的DS174、DS290裁决(美国和澳大利亚分别发起的针对欧盟地理标志立法的WTO争端解决程序并胜诉的两起争端)对欧盟地理标志法律制度——保护农产品、食品地理标志的一般制度和保护葡萄酒、白酒

地理标志的特殊制度——进行了现实考察。姜卓的《欧洲合同法一体化的进程、困境与出路初探》一文从经济、政策和法律的角度阐述了欧洲合同法一体化的必要性,介绍了欧洲合同法一体化的现实情况,分析了欧洲合同法一体化的困境,指出了实现一体化的途径。石佳友的《欧洲共同体反规避制度》一文介绍了欧洲共同体反规避的实体制度——主要是规避的具体表现形式和程序制度方面需要特别注意的环节以及反规避具体措施。宗海潮的《欧共体竞争法执行体系的重构及对我国反垄断立法的启示》一文检视了欧共体竞争法执行体制从虚无到垄断的演进历史,分析了原执行体制的缺陷,介绍了白皮书以及法规建议案提供的修改建议,认为欧共体竞争法执行体系改革的主要原因在于原执行体系本身的制度缺陷以及委员会在过去40年的执行实践中扮演了错误的角色,欧共体竞争法一系列清晰而简捷的执行规则应该在未来的实践经验和进一步改革中重构,其改革为我国反垄断立法提供了有益启示。

国际法栏目收录4篇论文。赵海峰、高立忠合作的《国际司法领域法庭之友制度的运行及其影响》一文,通过有选择地对法庭之友参与主要国际司法机构法律程序的规定和实践的检阅,分析了各国际司法机构对法庭之友的不同态度,总结了在司法之友制度上可能存在的共同规则,并评价法庭之友对国际司法机构的裁决、国际法发展和我国司法改革的影响。宋健强的《“国际刑事法治”视野下的“三造诉讼”——以国际刑事法院情势和案件为例》一文,以国际刑事法治为视野,主要从国际刑事法院情势和案件出发,运用历史、规范、目的、诉讼解释的方法,综揽国际法与国内法两个领域,深入分析了国际刑事“三造诉讼”的展开进程、逻辑结构和发展趋向,文章颇有新意和特色。邹国勇的《一部继往开来的国际私法——〈斯洛文尼亚国际私法〉立法评介》介绍了1999年《斯洛文尼亚国际私法》的立法背景和主要内容,认为该法是一部继往开来的国际私法,顺应了当今国际私法立法的潮流,立法内容比较广泛、规定较为详尽,在法律适用上实现了明确性与灵活新的统一,对我国的国际私

法立法有重要借鉴意义。葛勇平与罗荣强合作的《论东盟意识的发展变化与影响——从马新水供争端谈起》一文对马新水供争端的历史与现实、产生原因与解决方式进行了分析,认为东盟对解决成员国间内部矛盾和冲突的作用非常有限,如果今后东盟成员国无法统筹兼顾国家利益和区域利益、无法在东盟意识下团结一致,东盟将依然是一个结构松散的区域组织。

比较法栏目共收录5篇论文。齐树洁的《从理念到规则:德国民事上诉制度改革述评》一文以2002年德国民事司法体制的改革为背景,选取这次改革的核心内容——上诉制度作为切入点,通过对该制度存在缺陷及确立的几项关键的新规则的介绍和分析,指出此次改革充分体现了从理念到规则的路径,对我国的民事诉讼制度改革提供了有益的经验。王宏军的《两大法系著作权、版权法中有关精神权利的比较研究》一文运用比较的方法对著作权、版权法中精神权利在两大法系内部以及法系之间的异同进行了分析,认为精神权利虽然在两大法系之间呈现逐渐融合的发展态势,但具体的法律规定和立法精神仍存在尖锐对立,这一状况在较长的时间内不会有根本改变。李滨的《法国违宪审查制度探析》一文从为我国违宪审查制度提供资源供给的角度出发,分析了法国违宪审查制的独特之处和合法性根基,指出了该制度存在的设计缺陷和适用过程中产生的问题,以及为完善该制度而提出的各种解决办法。孙冬鹤的《论政府发起的社会标签制度》一文针对政府发起的社会标签计划作为一种贸易措施在WTO体制下的合法性问题进行了讨论,认为在肯定其对提高国际核心劳工标准及促进贸易的积极影响的同时,也不能忽视它被滥用的潜在可能性及间接产生限制贸易的消极作用,目前急迫的工作是广泛开展对社会标签的研究,以便尽早将其纳入世界贸易组织的讨论议程。王勇波的《香港基本法中“国家行为”学说的困惑》一文讨论了“国家行为”在香港法中的应用问题。中国收回香港主权已过十年,香港在其基本法的应用上碰到许多关于主权行使的问题。在前英国殖民地法律依然保留不变的前提下,

香港的司法界在回归后还继续引用英国法律里关于“国家行为”的法律定义作为裁判的参考依据。然而,英国的“国家行为”乃专属英皇行使主权的行爲,此举不符合中国在香港的主权行使原则。王勇波博士的论文认为尽管基本法无“国家行为”的定义,其“国家”应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因此,保留英国的法律理应排除英国普通法体系里的国家行为学说,而应当重新认识主权转换的事实。

学术信息栏目编发了若干有关国际法与比较法研究的相关信息,其中欧洲丛书介绍1篇,由江河执笔撰文对武汉大学欧洲问题研究丛书(共五部)予以专门评介;研究机构介绍2篇,分别介绍了哈尔滨工业大学欧洲法与比较法研究所和南京大学-哥廷根大学中德法学研究所;会议综述1篇,刊登了由张华与秦天宝合作撰写的《欧洲经济一体化中的新法律问题国际会议综述》。

域外法规栏目收录了邹国勇翻译的《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关于国际私法与诉讼的法律》全文。

哈工大法学院李滨副教授翻译了本书目录的法文版,王晶同学翻译了本书目录的英文版并由王勇波副教授作了审校。对他们的协助,谨致谢忱。

行文至此,颇有感触。虽说是万事开头难,但我们深深懂得学术坚持和积累的艰辛。我们将一如既往地辛勤耕耘这片学术园地,为有志于国际法与比较法研究的学人提供交流的平台。虽然水平所限,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我们仍将努力前行。

编者

2008年3月31日

主题研讨:欧盟宪法条约

欧盟宪政中的纵向权限分配模式	王玉芳(3)
机遇与挑战:欧盟宪法下的法院体系初探	鲍咏庆(31)
论《欧盟宪法条约》对欧盟人权保护的影响	杨成铭(56)
欧盟“自由、安全和公正空间”政策一体化轨迹和趋势	吕丽萍(77)
《欧盟宪法条约》中法律工具改革之评析	许耀明(105)
欧盟条约的简化和重组	刁 颖(122)

欧洲法

欧盟公共采购法律救济制度	孙 静(147)
欧盟地理标志法律制度述评	
——写在 DS174、DS290 裁决之后	冯术杰(166)
欧洲合同法一体化的进程、困境与出路初探	姜 卓(189)
欧洲共同体反规避制度	石佳友(218)
欧共体竞争法执行体系的重构及对我国反垄断立法的启示	
.....	宗海潮(234)

国际法

国际司法领域法庭之友制度的运行及其影响	赵海峰 高立忠(263)
“国际刑事法治”视野下的“三造诉讼”	
——以国际刑事法院情势和案件为例	宋健强(294)
一部继往开来的国际私法	
——《斯洛文尼亚国际私法》立法介评	邹国勇(354)

* 英、法文目录见本书第 539 页以下。

目 录

论东盟意识的发展变化与影响

- 从马新水供争端谈起 葛勇平 罗荣强(374)

比较法

- 从理念到规则:德国民事上诉制度改革述评 齐树洁(389)
- 两大法系著作权法、版权法中有关精神权利的比较研究 王宏军(402)
- 法国违宪审查制度探析 李 滨(418)
- 论政府发起的社会标签制度 孙冬鹤(437)
- 香港基本法中“国家行为”学说的困惑 王勇波(455)

学术信息

西法东渐新视野

- 评武汉大学“欧洲问题研究丛书” 江 河(473)
- 哈工大欧洲法与比较法研究所的工作进展 赵海峰(484)
- 南京大学—哥廷根大学中德法学研究所简况 方晓敏(492)
- 欧洲经济一体化中的新法律问题国际会议综述 张 华 秦天宝(497)

域外法规信息

- 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关于国际私法与诉讼的法律 邹国勇 译(513)

主题研讨： 欧盟宪法条约

欧盟宪政中的纵向 权限分配模式

王玉芳*

目 次

- 一、联盟权限的界定
- 二、联盟权限与成员国权限的关系
- 三、联盟权限的行使
- 结 语

作为欧洲民族国家的联盟和欧洲人民的联盟,欧洲一体化的进程便是共同体超国家权力和成员国国家主权之间的动态均衡过程。一体化欧洲的权限分配模式回答的是“欧洲:谁做什么?”(Who does what in Europe?)这个命题,其答案体现在支撑共同体宪政体系的基础条约里。被欧共体法院在判决中几度界定为“宪法性宪章”或“共同体内部宪法”的基础条约,系欧洲权力资源此长彼消“零和博弈”的游戏依据,对权限分配作了横向和纵向的权力制约与均衡安排。横向的权限分配体现为部长理事会、欧盟委员会和欧洲议会三个机构分立的共同体模式,由分别代表各主权国家利益、共同体普遍利益、欧洲人民利益三个合法性的机构依据基础条约的明确界定来行使共同体权限,欧共体法院则是这种共同体法律格局的最后防线。

* 本文作者系法国巴黎第二大学法学博士生。

对立法权、行政权、司法权在欧洲机构层级的横向分配,虽然有激烈的政治利益之争,法律性质却相对明确,所以本文不拟于此赘述,而是着眼于解析欧盟宪政中的纵向权限分配,即欧盟与成员国之间的权限分配——一个庞大复杂的法律机制,联盟存在的理由和合法性源泉俱在其中,是关于欧盟未来发展走向的关键之关键。

欧盟与成员国之间的权限分配是2001年2月签署《尼斯条约》附件第23号声明“关于欧洲联盟未来的声明”启动欧洲大讨论的四大主要议题之一。2001年12月15日通过的《莱肯宣言》,在宣布翻开欧盟立宪新篇章的、具有全面代表性的制宪会议创立的同时,指出权限分配问题的要领是确立明晰的联盟权限,保证遵守辅助原则和适度原则,并尽最大可能接近欧洲公民的期待。由此权限分配当然地被列入制宪会议最重要的议题之一。2003年7月18日,制宪会议历经16个月的辛勤劳动完成《欧洲宪法条约》草案,^①随后,各国以草案为基础,围绕草案对欧盟宪政的一些修改展开了激烈的争论,终于在2004年6月18日25国一致通过了修订后的《欧盟宪法条约》最终文本,并于2004年10月29日在罗马正式签署了这部宪法条约。^②有待欧洲各国和欧洲人民最后定夺的宪法条约^③对联盟与成员国之间的权限分配力图做最大限度的明晰,并不失灵活性以求保证一体化发展所必须的联盟权限的合法性。

欧洲宪法走到今天,所有的努力都已成型,而结局尚未来临。在这样的时刻分析欧盟宪政中的权限分配模式,笔者是怀着一份展望的信心和一份不定的迟疑来进行的,也许正是缘于这份信心和这份迟疑,可以令人保持一种更客观的视角来分析欧盟权限分配模式

① 制宪会议作出的《欧盟宪法条约》草案文本参见 <http://european-convention.eu.int/>, 2003年7月18日。

② 正式签署的《欧盟宪法条约》文本参见《欧盟公报》(JOUE)2004/C 310/01, 2004年12月16日,另见 http://europa.eu.int/constitution/index_fr.htm。

③ 2004年11月11日,立陶宛在欧盟成员国中第一个依照国内程序批准《欧盟宪法条约》。

的现状和未来:联盟权限从何而来?联盟权限与成员国权限的关系如何?联盟权限如何行使?现行条约既没有规定一般原则,也没有规定具体权限类别的区分和标准,《欧盟宪法条约》第一部分辟出专编“第三编:联盟权限”^①以总则形式做出全面厘清,本文力图循着来龙去脉做出综合评析。

一、欧盟权限的界定

欧盟权限从何而来?欧盟权限依成员国的特定授权而来,一切共同体行动均须在条约中有相应授权作为法律依据才具有合法性。联盟权限的界定应依据授权原则(le principe d'attribution),这并非《欧盟宪法条约》文本的创意,而是对现行体制的提炼总结。现行条约没有规定授权原则的一般条款,而是条约中无处不在的一系列条款的总和,正如《欧共同体条约》第5条(原第3B条)^②所规定的:“共同体应在本条约授予它的权限与确定目标的限度内行动”。由此可见,联盟权限的性质近于联邦体制和国际组织中通行的特定授权原则,有所同有所不同。相同之处在于权限均源自成员的移转,区别于联邦国家之处在于并无真正意义的权限一般条款,也无进行权限细致分配的成体系的清单,区别于国际组织之处在于授予联盟权限的幅度之深广和性质是通常传统的国际组织被授予权限所无法企及的。^③《欧盟宪法条约》采纳了迈向联邦权限分配体制的形式,不

① 第三编“联盟权限”包含8条,分别就基本原则、权限种类、专属权限、分享权限、经济和就业政策的调和、共同外交和安全政策、支持、调和或补充行动领域、弹性条款做了规定。尽管宪法草案第五编“联盟权限的实施”与联盟权限的具体运作问题相关,但着重点在于联盟的规范工具、规范等级和程序,这是另一个独立问题(宪法草案在结构安排上把该问题置于第四编“联盟机构”之后),故本文拟不讨论。

② 为简明起见,下文称《欧共同体条约》第1条为“CE第1条”,称《欧洲联盟条约》第1条为“TUE第1条”。

③ 参见[法]J.迪德依·德拉罗歇尔(Jacqueline DUTHEIL de la ROCHÈRE):《欧盟法概论》,Hachette出版社2002年第3版,第31页。

仅规定了联盟权限的基本原则,还列出了联盟各种权限的清单。^①宪法条约第 I—11 条第 1 款开宗明义,规定“联盟权限的界定应遵行授权原则”。第 2 款对授权原则做了明晰规定。根据授权原则,一方面,联盟行动依条约规制,不经授权便是无权,成员国通过宪法性条约授权联盟权限范围之外的均属成员国权限;另一方面,联盟在成员国通过宪法授予的权限范围内为达宪法确定目标而行动。^②

如果说授权原则毋庸置疑是联盟权限界定的基本原则的话,其界定却有一定弹性。关于权限分配的共同体判例考量了宪法性基础中的联盟目标和一体化动力层面,认为诚然联盟仅拥有授予权限,但这个授权既可从基础条约的明确条款中得出,也可由条约结构和体系暗示拥有。授权原则倘若太刚性地运作,则会使联盟权限确定地限于有限的明确列举,难以适应在实现条约目标过程中出现的新挑战和一体化进程中欧洲公民提出的新要求,这个危险在共同体数十年的实践中通过一定的界定技巧得到缓解,即特定权限、辅助权限和暗含权限三者的有机结合。宪法条约确认了在明晰权限分配的必要性和保持适应能力的必要性之间的价值平衡。^③

① 制宪会议成员们的提案文件中,多引用联邦体制和地区化国家如美国、德国、西班牙等国家宪法中的权限分配方式来论证列出联盟权限清单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参见 E. 布洛克(Elmar Brok):“欧盟权限:为什么我们需要在未来联盟宪法中列出权限清单来取代现行的复杂法律依据体制?”,<http://european-convention.eu.int/>,制宪会议文件 CONV541/03,2003 年 2 月 6 日。也参见 E. 特菲尔(Erwin TEUFEL)的提案,“未来宪法条约中联盟与成员国权限分配的指导思想”,网址同前,制宪会议文件 CONV410/02,2002 年 11 月 19 日。也参见 2002 年 4 月 24 日 A. 拉马苏尔(Alain LAMASSOURE)的报告。

② 制宪会议草案文本在“联盟权限”编下的第 10 条还以“联盟法”为标题规定,依联盟权限制定的法律相对于成员国法律而言具有至上性(优先性),并且成员国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履行依联盟权限制定的法令规定的义务。这样,关于成员国授予联盟的权限性质,首先意味着联盟享有为达宪法目标的行动权,其次意味着联盟具有审查成员国遵守联盟义务的一般权限,最后,联盟权限的性质是国际型权限和国内型权限的结合,即涵盖传统上一切国际组织所可能被成员方授予的权限却不限于此,还广泛行使传统上仅由国家专属保有的权限。宪法条约最终文本将该条内容分别规定在第 I—5 条和第 I—6 条。

③ 参见 <http://register.consilium.eu.int/pdf/fr/02/cv00/00047f2.pdf>/制宪会议文件 CONV47/2,2002 年 5 月 15 日,“欧盟与成员国权限界定”,第 14 点和第 22 点分析。另参见 D. 西蒙(Denys SIMON):《欧共体法律制度》,法国 PUF 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128 页。

(一) 特定权限

特定权限是指条约专门条款明确指出属于联盟的权限。特定权限规定在条约的实体条款中,实体条款在拟采取行动中(如农业、交通等)以明晰程度不等的方式,确定属于共同机构的权限、行使权限的形式和条件。《欧盟宪法条约》对特定权限做了根本的改观,从天女散花式改为明细清单式,将散见于条约的两百余条法律依据条款归纳于宪法第一部分第三编内。

在现行宪政框架下寻求联盟特定权限的困难在于:在条约中没有专门关于这个问题的专编或专章,特定权限也未在提及机构权力的机构专章中列出。在联邦体制下,联邦国家的宪法通常是以极其精细的方式来规定联邦和各州成员的权限划分,用宪法之锁严格规定联邦权限以防止任何越权和不端,“宪法的要旨在于限制权限,而不是扩展权限”。^①而欧盟却不然,在欧盟宪政中既无一般权限条款也无系统权限清单,既然太清晰的界定有可能会先验地排斥进一步一体化所需要的联盟在某些领域的介入,一体化逻辑使得历次条约修改从骨子里懒得让权限分配体系化。然而,现行的错综复杂的体制几乎使得联盟权限无法准确解读,因为只有对基础条约一条一条地细致阅读,才可一个部门一个部门地分辨联盟与成员国之间具体的权限分配,甚至逐条阅读仍会导致误会甚至错误的观点。例如,关于文化、健康或教育,在制宪会议内部仍有成员错误地认为欧洲共同体有权在这些领域立法,事实上却并非如此,在这些领域内禁止共同体立法,共同体仅限于补充成员国行动。^②还有些在条约修改时引入作为政治妥协达成的复杂条款,更是加剧了不清不楚的

① [法]J. H. H. 维勒(Joseph H. H. WEILER):“欧洲:联邦主义与宪政主义”,载 R. 德乌斯[Renaud DEHOUSSE]主编《一部欧洲宪法?》,PSP 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165 页。

② 参见 <http://register.consilium.eu.int/pdf/fr/02/cv00/00047f2.pdf>/制宪会议文件 CONV47/2,2002 年 5 月 15 日,“欧盟与成员国权限界定”,第 18 点。此前制宪会议就同一主题于 2002 年 3 月 28 日做出文件 CONV17/2,该文件被 5 月 15 日文件代替,具体内容参见 <http://register.consilium.eu.int/pdf/fr/02/cv00/00017f2.pdf>。